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秀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9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尖嘴鉗壹把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284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，嗣因被告於115年4月13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易字第148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此有上開起訴書、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。而上開案件扣得之尖嘴鉗1把係被告所有供其為上開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基此，雖被告所涉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，惟係因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死亡，致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就被告為上開竊盜犯行所用之扣案尖嘴鉗1把，仍得依上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范升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